

股票代號：6168
HARVATEK

宏齊科技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四、盈餘分配表-----	27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8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明湖路773號（新竹煙波大飯店湖濱本館香榭A2廳）

一、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7年度業務概況，報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7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三）、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7年度業務概況，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7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7頁)及附件三(第8~26頁)。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 6%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 1% 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以下同）283,979,494 元，擬議分配予本公司員工現金酬勞 24,00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 2,800,000 元。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及附件三(第 8~26 頁)。

決 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擬自 107 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中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以下同) 206,069,801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1 元現金股利。

(二)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

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如嗣後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買、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股東常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另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第 27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及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8~30 頁)。

決 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及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1~33 頁)。

決 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及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4~49 頁)。

決 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及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50~52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根據 TrendForce LED 研究 (LEDinside) 觀察，107 年 LED 產業受到終端需求不佳影響，加上中美貿易戰的衝擊，導致客戶端減少庫存水位，全年需求呈現急凍。展望 108 年，儘管整體產業仍有供過於求的風險，但包含小間距 LED 顯示屏、Mini LED 背光、UV-C LED、車用照明與高光效 LED 照明等特殊應用前景看好，有望帶動需求增溫。本公司不斷努力提升製程能力、以及擴展顯示屏產品產能，並在產品品質及交期各方面皆能滿足客戶需求，業務推廣除了消費性應用及小間距顯示屏外，更積極拓展新應用市場如紅外線、穿載式應用、智能家電及車用市場等毛利率較高之產品，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衰退 2.98%，稅後淨利 233,685 仟元。僅將 107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8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后：

107 年度營業概況及成果：

107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2,923,669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2.98%，營業毛利率由 21.99% 降為 19.32%，營業費用率由 12.27% 上升為 17.65%，營業利益由 292,824 仟元減少為 48,809 仟元，惟營業外淨收入 206,153 仟元，主要係因處分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股權之利益所致，稅後淨利為 233,685 仟元，與前一年度相當，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235,90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1.15 元。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產品開發除原有的消費性及顯示屏產品的研發外，同時開發 OD-Mini LED、4 in 1-Mini COB、紅外線產品、UV 產品及透明看板等新產品，並致力於相關產品的發光效率、亮度等功能提升，且對於製程能力提升、材料成本降低等持續投入開發。

108 年度營運計畫及發展策略：

我們仍持續以改進產品製程、降低產品成本、提升設備效能及產品良率為目標，使產品符合市場需求。對外尋求穩定的合作夥伴，擴大產品的外包產銷機制，在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關鍵性的策略夥伴，對內優化產品組合，提升工廠稼動率及產品毛利，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最後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對全體股東的支持與愛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附件二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 廣 義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附件三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主要收入來源為商品銷售收入，收入於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銷貨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針對攸關控制點加以測試，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若干銷貨收入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合約中重要交易條件，以辨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條件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選取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樣本核對相關單據之內容及金額，並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中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為847,424千元，佔資產總額為22%，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考慮過去歷史經驗、現時應收帳款收回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詢問瞭解與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管理階層用於決定備抵呆帳時採用之假設及判斷，及提列備抵呆帳基礎合理性。此外，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針對帳齡區間及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尚就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予以抽樣測試正確性，並辨認及分析逾期帳齡產生原由，且抽查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以及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政策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間接轉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間接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間接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22,907千元及121,107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3.24%及3.25%，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564千元及(3,978)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77%及(1.58)%，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765)千元及1,520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0.90%及13.7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4)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陳智忠
會計師：

陳智忠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宏齊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0,254	20	\$ 1,265,889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170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0,0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5	-	2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42,420	22	906,702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004	-	10,4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787	1	18,31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78	-	24,363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23	-	997	-
130X		存貨		432,900	12	333,871	9
1410		預付款項		43,184	1	60,73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74	-	6,0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97,669	61	2,667,710	72
非流動資產							
1510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210	4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839	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6,839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3,05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5,263	15	404,042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042	11	311,262	8
1780		無形資產		14,683	-	32,5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182	1	49,14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739	3	35,24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0	-	13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10	-	12,33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96,388	39	1,054,624	28
1xxx	資產總計			\$ 3,794,057	100	\$ 3,722,33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汪秉龍

董事長：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鍾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三十一日



宏齊有限公司

代碼	流動負債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短期借款				\$	5,266	-	\$	5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13,241	8		5,670	-			
2150	應付票據					29,573	1		360,610	1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677	5		37,142	-			
2180	其他應付款					13,790	-		153,223	4			
2200	應付設備款					20,242	1		4,967	-			
22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82	-		5,800	-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000	3		90,000	3			
230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665,071	18		707,412	19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21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00,000	7		21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79	-		6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260	1		25,5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73	-		7,3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8,812	8		243,444	7			
2xxx	負債總計					1,003,883	26		950,836	26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2,060,698	54		2,060,698	55			
3110	普通股股本					483,309	13		483,098	13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22,65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9,147	7		226,47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5,579)	(1)		29,763	1			
3400	其他權益					(10,056)	-		(28,553)	(1)			
3500	庫藏股票												
3xxx	權益總計					2,790,174	74		2,771,478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94,057	100		\$ 3,722,33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董事長：汪秉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財務報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 2,607,097	100	\$ 2,765,0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8、六.11、六.22、六.23及七	(1,994,923)	(77)	(2,130,168)	(77)
5900	營業毛利		612,174	23	634,904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21)	-	(36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64	-	3,84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10,317	23	638,385	2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1、六.21、六.22、六.2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9,177)	(6)	(178,652)	(6)
6200	管理費用		(97,990)	(4)	(90,35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767)	(4)	(72,29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3,073)	(4)	-	-
	營業費用合計		(471,007)	(18)	(341,302)	(12)
6900	營業利益		139,310	5	297,083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9及六.24				
7010	其他收入		32,057	1	26,2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15	1	(52,166)	(2)
7050	財務成本		(4,679)	-	(6,6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9,076	3	(12,60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869	5	(45,111)	(2)
7900	稅前淨利		257,179	10	251,97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21,277)	(1)	(25,422)	(1)
8200	本期淨利		235,902	9	226,55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59)	-	(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6,284)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52	-	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5	-	(1,78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90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366)	(1)	11,04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0,536	8	\$ 237,593	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7				
9710	本期淨利		\$ 1.15		\$ 1.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27				
9810	本期淨利		\$ 1.13		\$ 1.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鍾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盈餘分派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地點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72,018	\$ 593,921	\$ 39,011	\$ (151,955)	\$ 1,245	\$ 17,397	\$ (71,925) \$ 2,499,712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9,011)	39,011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84	-	112,944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2,944)	-	226,550	(1,782)	-	226,550
D1	106年度淨利	-	-	-	226,472	(1,782)	-	226,472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043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7,593
L3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庫藏股注銷	-	6,468	-	-	-	-	27,421
L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320)	(4,631)	-	-	-	-	33,889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060,698	\$ 483,988	\$ 226,472	\$ (537)	\$ -	\$ 30,300	\$ (28,553) \$ 2,771,478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60,698	\$ 483,098	\$ 226,472	\$ (537)	\$ -	\$ 30,300	\$ (28,553) \$ 2,771,47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30,783	-	(9,083)	(30,300)	(8,600)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2,060,698	\$ 483,098	\$ 257,255	\$ (537)	(9,083)	-	2,762,878
民國106年盈餘分派：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2,655	(22,655) (20,948)	-	-	-
B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201,948)
C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08) (4,121)	-	-	-	-	(308) (4,121)
C15	民國107年盈餘分派	-	-	-	235,902 (9,407)	325 (16,284)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226,495	325 (16,284)	-	235,902 (25,366)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資本公積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060,698	\$ 483,309	\$ 22,655	\$ 259,147	\$ (212)	\$ (25,67)	\$ (10,056) \$ 2,790,174
M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58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580

(詳參附註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洪漢鐘

董事長：江秉龍





民國一〇七年及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項 目	-○六年度		-○七年度		代 碼	項 目	-○六年度		-○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257,179	\$ 251,972	B00100	取得遠期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8,212)	\$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取得遠期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264	\$ -				
A20010	應付費用折損：			B00300	取得遠期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0)	(18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 82,908	\$ 138,229	B00400	美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8,849				
A202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27,823	\$ 24,917	B01200	取得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93,073	\$ (8,59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648)	(133,280)				
A2040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 19,912	\$ (1,000)	B02700	取得非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32	(25,567)				
A20900	利息費用	\$ 4,679	\$ 6,6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0	(92,594)				
A21200	利息收入	\$ (11,853)	\$ (11,853)	B038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2	918				
A22400	長期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79,076)	\$ (20,295)	B04500	取得金融資產	(4,919)	(4,486)				
A22500	應付帳款及應付賸餘	\$ (264)	\$ (26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3)	124,013				
A23300	應付投資利益	\$ 2,221	\$ 3,641	B07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95)	(5,973)				
A23900	未實現銷售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64)	\$ (3,845)	B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13,066)	7,167				
A24000	已實現銷售利益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73	\$ 690								
A31150	應收帳款	\$ (28,794)	\$ (113,8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443	\$ 50,0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8,703)	\$ (6,2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1,485	\$ 10,67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	\$ (99,119)	\$ 140,039	C00100	籌借短期借款						
A31230	預付款項	\$ 17,550	\$ (34,128)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50,000)	5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679	\$ (2,91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00,000)				
A32125	合約負債	\$ 5,266	\$ -	C01600	籌借長期借款	300,000	300,000				
A32130	應付票據	\$ (5,670)	\$ 5,66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0,000)	(190,000)				
A32150	應付帳款	\$ (47,369)	\$ (63,347)	C03500	發行金融債	(206,069)	(206,0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769)	\$ (4,31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039)	(7,0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8,551	\$ 14,160	CCCC	等資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0)	(3,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318)	\$ (5,660)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108)	(153,108)				
A33000	營業產生之現金	\$ 246,248	\$ 401,575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5,899	1,265,8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087	\$ 7,6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7,419	\$ 2,4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776)	\$ (1,4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99)	\$ (26)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60,479	\$ 410,264								

(請參閱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主要收入來源為商品銷售收入，收入於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銷貨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針對攸關控制點加以測試，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若干銷貨收入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合約中重要交易條件，以辨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條件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選取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樣本核對相關單據之內容及金額，並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中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為859,878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為22%，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考慮過去歷史經驗、現時應收帳款收回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詢問瞭解與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管理階層用於決定備抵呆帳時採用之假設及判斷，及提列備抵呆帳基礎合理性。此外，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針對帳齡區間及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尚就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予以抽樣測試正確性，並辨認及分析逾期帳齡產生原由，且抽查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及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政策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 other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間接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22,907 千元及 121,107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3.19% 及 3.08%，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564 千元及(3,978)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1.79% 及(1.5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765)千元及 1,520 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8.82% 及 1.8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陳智忠

陳智忠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經理人：汪秉龍



董事長：汪秉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 1,125,775	29	\$ 1,435,477	38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1,170	5	-	-
11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40,080	1
1125	備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4	185	0.25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及六.21	859,878	22	912,312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及六.21	-	-	4,93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六.21及七	28,975	1	19,3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791	-	1,484	-
12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423	-	997	-
1220	存貨	四及六.8	448,047	12	410,890	10
130x	預付款項	七	41,742	1	84,084	2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2,374	-	6,110	-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2,691,360	70	2,915,969	74
11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27,210	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77,262	7	-	-
1523	備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	117,790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	-	137,95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21,541	3	140,53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七	466,116	12	473,279	1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15,733	1	34,4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52,182	1	49,14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六.13及七	85,738	3	50,32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0	-	13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10	-	12,33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8,212	30	1,015,957	26
1xxx	資產總計		\$ 3,849,572	100	\$ 3,931,926	100



宏齊科特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備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4	\$ 11,367	-	\$ 89,820	2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20	5,266	-	-	-
2170	應付票據	七	-	-	5,67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0,765	9	493,526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7,723	1	35,42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七	166,872	4	160,973	4
2213	應付設備款	四及六.26	-	-	5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13,790	-	4,9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6	20,242	1	1,803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6	668	-	21,306	1
21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000	3	90,000	2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6	300,000	8	21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279	-	6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37,260	1	25,5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93	-	7,4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8,932	9	243,560	6
2xxx	負債總計		1,025,625	27	1,147,645	2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8				
3100	股本	六.9、六.15、六.18及六.19	2,060,698	53	2,060,698	53
3110	普通股股本		483,309	13	483,098	12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9	22,65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9	259,147	6	226,472	6
3400	其他權益	(25,579)	(1)		29,76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9	(10,036)		(28,553)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9	2,790,174	72	2,771,478	71
3xxx	權益總計		33,773	1	12,803	-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23,947	73	2,784,281	71
			\$ 3,849,572	100	\$ 3,931,92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 2,923,669	100	\$ 3,013,6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8、六.22、六.23及七	(2,356,586)	(81)	(2,350,531)	(78)
5900	營業毛利		567,083	19	663,072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四及六.7	(2,221)	-	(36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64,862	19	662,708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21、六.2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6,449)	(6)	(162,567)	(5)
6200	管理費用		(145,749)	(5)	(135,02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778)	(4)	(72,29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3,077)	(3)	-	-
	營業費用合計		(516,053)	(18)	(369,884)	(12)
6900	營業利益		48,809	1	292,824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9及六.24				
7010	其他收入		39,092	1	27,9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846	7	(41,747)	(2)
7050	財務成本		(5,559)	-	(7,1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226)	-	(9,73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153	8	(30,684)	(1)
7900	稅前淨利		254,962	9	262,14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21,277)	(1)	(27,646)	(1)
8200	本期淨利		233,685	8	234,49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59)	-	(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3,947)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52	-	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7	-	(1,86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4,404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357)	(1)	82,46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328	7	\$ 316,959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5,902		\$ 226,550	
8620	非控制權益		(2,217)		7,944	
			\$ 233,685		\$ 234,49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0,536		\$ 237,593	
8720	非控制權益		(8,208)		79,366	
			\$ 202,328		\$ 316,959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7				
9710	本期淨損		\$ 1.15		\$ 1.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損		\$ 1.13		\$ 1.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她權益項目		庫藏股數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過往本公司總合損 益按之價值淨額 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100	\$ 3,200	\$ 3310	\$ 39,011	\$ (15,955)	\$ 3410	-	\$ 3,500	\$ 31,997	\$ 3,555,570
B13	民國105年盈餘分派：	-	-	(39,011)	39,011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284	-	112,944	-	-	-	284	-
C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12,944)	-	226,550	(1,782)	-	-	226,550	234,494
D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78)	-	12,903	-	11,043	7,944
D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6,472	(1,782)	-	-	237,593	79,366
D5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316,959
L3	庫藏股票註銷	(11,320)	(4,631)	-	-	-	-	-	15,951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認列庫藏股交易	-	6,468	-	-	-	-	-	27,421	33,889	(22,42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060,698	\$ 483,098	\$ -	\$ 226,472	\$ (537)	\$ -	\$ 30,300	\$ (28,553)	\$ 2,714,78	\$ 2,784,281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60,698	\$ 483,098	\$ -	\$ 226,472	\$ (537)	\$ -	\$ 30,300	\$ (28,553)	\$ 2,714,78	\$ 2,784,281
A3	本期盈虧及追溯虧之影響數	-	-	-	30,733	-	(9,083)	(30,300)	-	-	(8,600)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060,698	483,098	-	257,255	(537)	-	(28,553)	2,762,878	-	2,775,681
民國106年盈餘分派：											
B1	排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655	(22,655)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948)	-	-	-	-	-	(20,948)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4,121)	-	235,902	(9,407)	325	(16,284)	-	-
C15	資本公積發現金股利	-	-	-	226,495	-	-	-	-	(4,121)	-
D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26,495	-	-	-	-	(4,121)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認列庫藏股交易	-	4,060	-	-	-	-	-	18,497	22,557	22,557
M1	非控製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80	-	-	-	-	-	580	-	580
Z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60,698	\$ 483,309	\$ 22,655	\$ 259,147	\$ (212)	\$ (25,360)	\$ -	\$ (10,056)	\$ 2,790,174	\$ 33,7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並單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綠

代 碼	項 目	-○七年 度		-○六年 度		項 目		-○七年 度		-○六年 度	
		金額	代 碼	金額	代 碼	金額	代 碼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54,962	\$ 262,140	B 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68,212)	-	-	-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B00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264	-	-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471)	(180,000)	-	-
A20100	折舊費用	100,682	154,857	B003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8,042	-	-
A20200	摊銷費用	30,612	28,024	B00400	處分售出金融資產			-	(24,900)	(123,280)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3,077	(8,59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益	19,912	(1,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84	-	-	-
A20900	利息費用	5,559	7,17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1,291	-	-	-
A21200	利息收入	(13,237)	(8,127)	B02300	公司			(297,599)	(111,594)	-	-
A21300	股利收入	(6,046)	(2,56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75	18,501	-	-
A22300	採用權益法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226	9,7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918	-	-
A22500	採用權益法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992)	(14,3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19)	(4,598)	(73)	(124,013)
A231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9,365)	(8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324	(5,323)	-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4,898)	82,533	-	-
A31130	應收票據	73	690	B067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A31150	應收帳款	(40,645)	(92,9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30	31,6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413)	(5,0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	(1,307)	348	C00100	舉債短期借款						
A31230	預付款項	(134,710)	115,847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450	(46,476)	C00300	償還公司債						
A32125	合約負債	5,266	(2,96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A32130	應付票據	(5,67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A32150	應付帳款	(25,206)	(58,940)	C04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02)	(7,2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33	12,780	C05000	庫藏股變動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5)	(659)	C05800	不控製權益變動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558	(2,9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3,568	389,1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838)	(155,747)	-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471	6,911					4,593	-	-	-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046	2,567					(39,702)	32,442	(1,519)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93)	(1,74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35,477	1,114,035	-	-
AAAAA	支付之所得稅	(1,731)	(447)	F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5,477	\$ 1,125,775	\$ 1,435,47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461	396,455	H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監事會主席：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審計主管：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七年度
自十一月三十一日

宏齊

附件四

宏齊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68,264
加(減)：107年度稅後淨利	235,901,96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IFRS9)	30,783,520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9,407,019)
小計	259,146,731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3,590,197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579,031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09,977,50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元)	206,069,8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07,702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主辦會計：洪漢鐘



附件五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Harvatek Corporation」。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公司外文名稱。
<u>第四條之一</u>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u>第五條</u>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條次變更
<u>第四條之二</u>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u>第六條</u>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條次變更
<u>第五條</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u>第七條</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條次變更，並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u>第六條</u>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	<u>第八條</u>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	條次變更
<u>第七條</u>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u>第九條</u>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第八條</u> ：本公司股票如有轉讓過戶、遺失、質押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	<u>第十條</u> ：本公司股票如有轉讓過戶、遺失、質押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	條次變更

關法令規定辦理。	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刪除
第十條：(刪除)		刪除
<p>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u>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p> <p><u>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新增)	<p>第二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依<u>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u>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條次。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	

附件六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u>第一條：法令依據：</u> <u>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制(修)訂本作業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其有關貸款與作業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u></p> <p><u>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辦理。</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刪除</p> <p><u>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p> <p><u>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辦理。</p> <p><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還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刪除第一條，並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條次變更；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新增	<p><u>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u></p>	將前條後段內容移至本條

<u>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p>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 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二)審查程序：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進行詳細評估，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3.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p>(三)核可：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記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u>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u></p>	<p>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 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二)審查程序：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進行詳細評估，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3.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p>(三)核可：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u>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四)記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p>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p><u>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第十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第十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八、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u>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三條：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u>、<u>金融工具價格</u>、商品價格、匯率、<u>價格或費率指數</u>、<u>信用評等</u>或<u>信用指數</u>、或其他<u>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u>，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u>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u></p>	<p>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u>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p>	

<p>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應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p> <p>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p> <p>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本章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章第五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議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p> <p>六、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p> <p>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本章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章第五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對象屬關係人者應依本章第三節規定辦理，其餘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金額達第三章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備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三)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對象屬關係人者應依本章第三節規定辦理，其餘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金額達第三章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備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三)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p>	<p>配合法令規定及營運管理需要，爰酌作文字修正，並提高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四)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前款之規定。</p> <p>(五)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淨值為上限。</p> <p>(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辦理。</p> <p>(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依本章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章第五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財務單位依相關規定執行。</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執行。</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辦理。</p> <p>(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及執行。</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及執行。</p>	<p>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p> <p>(四)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前款之規定。</p> <p>(五)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淨值為上限。</p> <p>(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辦理。</p> <p>(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依本章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章第五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財務單位依相關規定執行。</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執行。</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辦理。</p> <p>(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及執行。</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及執行。</p>
--	---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u>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追認時依前項規定提出。</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事會議事錄載明。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u>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p>	<p>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u>前二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u>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u>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原則與方針如下：</p> <p>一、交易種類</p> <p>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原則與方針如下：</p> <p>一、交易種類</p> <p>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p>	<p>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協助本公司進行風險管理、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三、權責劃分</p> <p>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單位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單位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稽核單位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p> <p>四、績效評估</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u>交易人員</u>應將其評估報告<u>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契約總額</p> <p>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為上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5%。 (二)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三)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協助本公司進行風險管理、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三、權責劃分</p> <p>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單位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單位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稽核單位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p> <p>四、績效評估</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契約總額</p> <p>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為上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5%。 (二)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三)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內外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內外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 	<p>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則。</p> <p>(二)市場風險：以國內外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產品設計之使用。</p> <p>(三)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p> <p>(四)現金流量風險：承作交易時，須考量是否影響本公司之現金流量。</p> <p>(五)作業風險：確實遵守作業規定及流程，並嚴守責任分工。</p> <p>(六)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與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p>則。</p> <p>(二)市場風險：以國內外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產品設計之使用。</p> <p>(三)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p> <p>(四)現金流量風險：承作交易時，須考量是否影響本公司之現金流量。</p> <p>(五)作業風險：確實遵守作業規定及流程，並嚴守責任分工。</p> <p>(六)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與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	--

<p>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措施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措施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p>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p>	<p>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p>	<p>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p>	<p>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第二章</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前章</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八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一條：法令依據：</p> <p><u>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制(修)訂本作業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且其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一</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一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且其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一項所稱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限額規範外，並應與最近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相當。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市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p> <p>(一)本公司或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或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限額規範外，並應與最近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相當。</p>	<p>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p>	<p>第七條：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p>	<p>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附錄一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如有轉讓過戶、遺失、質押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

代理人出席。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相關作業、保存及記錄得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 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其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八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附錄二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修訂

第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 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廷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
表決或選舉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另就選舉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四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206,069,801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12,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2,669,568 股，佔總股數 15.84%

股票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108年4月27日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3,506,491	1.70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志	3,506,491	1.70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果蒼	28,023,066	13.59
董事	忠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原淙	1,140,011	0.55
獨立董事	李友錚	-	-
獨立董事	吳廣義	-	-
獨立董事	廖明政	-	-